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温土生公[2018]11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三垟街道园底村旧村改造项目

(一)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三垟街道园底村旧村改造项目（一）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园底村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3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[2017]-0009号批准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八批次用地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（项目用地面积）：0.1046公顷，其中：征收园底村集体土地0.1046公顷（计1.569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〔2016〕249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（亩）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（万元/亩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1	园底村	建设用地	0.828	1	7.2	5.9616
2	园底村	建设用地A	0.741	1	7.2	5.3352
合计			1.569			11.2968

2、青苗补偿：0万元。

3、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：0.3766万元。

4、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计算。

5、各项补偿费合计 11.6734 万元。

6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 2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44.46 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，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，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叶腾超

联系电话：86686836

联系地址：瓯海区温瑞大道三垟路口

